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出 審核意見通知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發出的《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審核中心意見告知函》（「通知」）。根據通知，上市審核中心已對本公司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提交的申請資料進行審核，認為該申請符合發行及上市條件及資料披露的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以辦理相關註冊手續。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審核程序，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的義務。

* 僅供識別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方可實行。中國證監會是否同意註冊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